**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电梯**

**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2020ZB033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0-63）**

招标人：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 70

第五章供货要求...................................................... 71

第三卷 ............................................................. 8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目录...................................................... 84

一、投标函.................................................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三、授权委托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90

六、分项报价表及工期承诺服务................................... 91

七、资格审查资料.....................................92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9

九、技术支持资料....................................... 100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1

十一、其他资料.......................................... 10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人：**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三、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2020ZB033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0-63

**四、工程地点：**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期工程

**五、工程规模：**A1地块、A3地块、B1地块、B2地块、C2地块、C3地块、C4地块、C5地块、C6地块、D1地块、D2地块、D3地块、D4地块、D5地块、D6地块、D7地块、E1地块、E2地块、E3地块、E4地块、E5地块，共计296栋楼，399台电梯

**六、招标范围：**399台电梯购置及安装，所涉及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七、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八、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6、投标人须为制造商：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A 级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改造）A 级资质，制造许可证明细表中类型须包含“乘客电梯”中的“曳引式客梯”级别为“A级”，且“曳引式客梯”的“型号/参数”一栏须涵盖额定速度（V）不小于7m/s；

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8、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维保站配备人员不低于应配备标准。

9、对于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列入黑名单，并取消其该项目投标资格；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法〔2016〕28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8：00至2020年 月 日下午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8：00至2020年 月 日上午09：00。

3、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www.cyxggzy.cn/）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资料下载-投标人报名、缴费绑定及文件下载操作手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进入会员系统”入口（http://www.cyx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8003房间第一开标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伍份和备份文件2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四）疫情期间，每个投标单位限一个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并自觉做好防疫措施，敬请谅解。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十三、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长垣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0373-8885127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长垣市防腐产业园防腐大厦11楼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3-88580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长垣市人民路80号

联系人：石女士

联系电话：0373-8886911

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需单独密封）。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cyxggzy.cn/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长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防腐产业园防腐大厦11楼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373-88580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80号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373-888691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长垣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二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100% |
| 1.3.1 | 招标范围 | 399台电梯购置及安装，所涉及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 1.3.2 | 交货及安装期 | 第一批A01、A03、B01、B02、C02、C03、C04、C05、C06，共计102台，要求2020年07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60台的安装调试工作，剩余电梯应在2020年08月15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二批电梯A06、A07、A08、A09、A10、B03、B04、B05、B06、B07、B08、C07，共计161台，要求2020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三批电梯D01、D02、D03、D04、D05、D06、D07、E01、E02、E03、E04、E05，共计136台，要求2020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具体供货和安装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 1.3.3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制造商，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A 级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改造）A 级资质，制造许可证明细表中类型须包含“乘客电梯”中的“曳引式客梯”级别为“A级”，且“曳引式客梯”的“型号/参数”一栏须涵盖额定速度（V）不小于7m/s；  （2）财务要求：2016年度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3）投标人业绩：/  （4）信誉要求：良好  （5）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维保站配备人员不低于应配备标准。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法〔2016〕28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2、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阶段；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经招标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1.4.3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质量、工期、付款作出实质性相应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
| 形式：书面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书面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潜在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通过单位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请勿使用账户结算卡转账，以免无法绑定)**采取电汇、转账支票、网上银行形式之一转账至指定账户，非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缴费失败。备注中需注明所投项目编号。  账户名称：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往来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垣支行  账号：4100 1565 7100 5021 9913-0003  **操作步骤：供应商用CA登录交易平台——网上报名——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费用缴费说明单——生成缴费说明单，返回——费用缴纳查询——保证金绑定（必须生成缴费说明单，这一步不可省略）**  缴纳截止及绑定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16:3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保证金绑定成功，招标结果公告发布并公示期结束后，无需投标人办理，由本项目交易中心负责人提交退费申请，财务予以审核退费。  （2）保证金缴纳后没有绑定，如需退费的必须由投标单位提出申请，操作步骤如下：  1、执行“费用缴纳查询”，查看是否有该笔资金记录，查询交易流水号（如查询不到交易流水，查看账号是否一致或者缴费时间不在查询范围）。  2、点击左侧导航栏的“未绑定退还申请”—右上角“新增未绑定费用退还申请”  —选择退费—提交申请；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投标保证金绑定时间为同一时间，请供应商合理安排投标保证金到账及绑定时间。  2、保证金缴纳后需要绑定到标段，绑定操作流程可以在“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首页资料下载——文档下载中查看（<http://cyxggzy.cn/dcqjy/15101.jhtml>）  3、交纳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和供应商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会导致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交纳情况。  4、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每个标段的保证金必须一次性全额转账，多交或少交或一个标段分次转账的保证金无法合并无法绑定。  5、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请务必到系统保证金交纳页面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情况；如未查到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的信息，请及时查看本单位名称与账号注册情况，或与办理业务银行联系解决；  6、经查询系统显示保证金已到账，请务必进行该标段保证金绑定，并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供应商应将打印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做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保证金支付回执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7、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交纳及绑定保证金，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无效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如果项目需要进行再次招标，供应商需要按照上述步骤重新缴纳和绑定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以欺骗手段骗取中标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R有，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6年度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01月以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01月以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四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正版U盘电子版2份  其他要求：**为节约用纸，投标文件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并在每册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正版U盘两个（U盘必须确保无病毒感染，并能正常使用），**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R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和盖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2020年 月 日上午09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月 日上午09:00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8003房间第一开标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R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8003房间第一开标室 |
| 5.2（4）（A）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监督部门、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解密并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可以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专家参加），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并经公示三日无异议由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注意：  1、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人可以对现场自行勘察，招标人安排专职人员配合勘察；由投标人自行整改，并考虑在报价中；  2、质量保证金：  缴纳形式：保函或转账；  缴纳金额：合同总价的3%；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4、关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承诺函，请认真真实承诺，如发现有虚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 |
| 10.2 |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 |
| 10.3 |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 | |
| 10.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石女士**   |  | | --- | |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电话：0373-8886911** | |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80号**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诉联系方式：**   |  | | --- | | **长垣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 **电话： 0373-8885127** | | **地址：长垣市建设大厦B座5016房间**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 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 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 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 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 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 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 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 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 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 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 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5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

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

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售后服务优劣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 投标人为制造商：需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A 级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改造）A 级资质，制造许可证明细表中类型须包含“乘客电梯”中的“曳引式客梯”级别为“A级”，且“曳引式客梯”的“型号/参数”一栏须涵盖额定速度（V）不小于7m/s； |
| 财务状况 | | 2016年度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
| 信誉承诺 | | 良好，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
| 维保站设立承诺 |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维保站配备人员不低于应配备标准 |
| 项目经理资格 |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原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 完税证明 | | 投标单位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社保证明 | | 投标单位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信用查询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法〔2016〕28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2、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阶段；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经招标人签字盖章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开标时必须参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出具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一致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投标范围 | | 399台电梯购置及安装，所涉及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 交货及安装期 | | 第一批A01、A03、B01、B02、C02、C03、C04、C05、C06，共计102台，要求2020年07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60台的安装调试工作，剩余电梯应在2020年08月15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二批电梯A06、A07、A08、A09、A10、B03、B04、B05、B06、B07、B08、C07，共计161台，要求2020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三批电梯D01、D02、D03、D04、D05、D06、D07、E01、E02、E03、E04、E05，共计136台，要求2020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具体供货和安装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 项目质量 | |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并在投标函中承诺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商务部分：9.5分  技术部分：35.5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参与评标基准值标准：  （1）有效投标单位少于5个时，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2）有效投标单位为5（含）-7个时，投标报价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剩余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3）有效投标单位为7（含）-9个时，投标报价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剩余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4）有效投标单位为9个及以上时，投标报价应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剩余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 企业实力  项目管理机构  （9.5分） |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原件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具有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0.5分（附证书及企业信用报告）（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原件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不得分） |
| 本次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a.全国电梯行业质量领先品牌证书 ；b.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 c.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每项得1分，共计3分。（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原件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不得分） |
| 2016年1月以来至今，电梯品牌制造商的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额在500万以上的，每一份合同得1分，合同额在2000万以上的，每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网页截图复印件；未经招标的，附合同协议书，并提供银行付款转账证明和为本项目开具合同等额增值税发票原件，原件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不得分） |
| 所投产品制造商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原件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则不得分） |
| 2.2.4（2） | 技术评分 标准 | 施工组织设计13分 | |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优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优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各批次供货及调试安装工作，采取措施合理得当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安装和调试服务方案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配备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安装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货物的技术和性能 22.5分 | 产品的技术特点（10分） | 对投标文件中高于招标文件供货技术要求中“4、电梯系统要求”内容进行横向对比，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证明文件，并在偏差表上列明，每有一项最优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最多得10分 |
| 产品的性能指标（1.5分） | 承诺所提供的轿壁采用304发纹不锈钢得1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承诺函原件）  投标产品获得VDI4707证书A级得0.5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不得分） |
| 核心部件（11分） | 提供的曳引机、门机（门系统）、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必须为投标人原厂生产，并使用原产地商标，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和合格证原件，厂家出承诺函，上述满足任意五项得5分，每增加一项加3分，最多得11分。 |
| 2.2.4（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50分 | | ⑴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⑵评分办法：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45分，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高于1%减0.2分的比例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分；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每低于1%加0.2分的比例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5分，当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25%（不含25%）时，按每再低于1%减4分的比例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减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5分 | 投标人已设置400或800免费服务电话并承诺为业主提供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须提供证明材料和真实性承诺）得0.5分 | | |
|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外运营维护服务报价的合理性，合理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不得分；备品备件报价合理性，合理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根据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承诺、响应方式、维修、维护服务体系、技术支持，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收费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进行比较），优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备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施工组织设计、货物的技术和性能、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分因素、投标报价的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

**注：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并报告监督部门；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

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

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

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

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

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

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

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

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

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

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

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

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

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

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

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

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

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

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

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

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

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

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

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

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

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1.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

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

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

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

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

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

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

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

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

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

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

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

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

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

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

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

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

（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1.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

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

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

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

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

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

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

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

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

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

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

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

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

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

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

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

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

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

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

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

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

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1.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

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

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

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

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

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

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

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

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

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

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

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

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

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

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

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

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

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

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

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

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

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

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

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

格的 0.5%；

1.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

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

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

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1.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

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

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

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

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

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

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安装调试完成工期

第一批A01、A03、B01、B02、C02、C03、C04、C05、C06，共计102台，要求2020年07月31日前完成不少于60台的安装调试工作，剩余电梯应在2020年08月15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二批电梯A06、A07、A08、A09、A10、B03、B04、B05、B06、B07、B08、C07，共计161台，要求2020年10月31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三批电梯D01、D02、D03、D04、D05、D06、D07、E01、E02、E03、E04、E05，共计136台，要求2020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付款方式为：

设备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20%的排产款，提货前支付至100%；

安装合同：进场前付50%，安装调试验收完付50%；

质量保证金：形式：保函或转账；金额：合同总价的3%；

1.1.13.2

施工场地：水电配合，水通、电通、路通。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合同履约完成后

**14.违约责任**

工期违约：

设备：每迟交一天，扣除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安装：每延误一天，扣除安装合同额的1%

考评不合格违约：扣除不少于设备、安装合同价款的5%，如造成更大损失，甲方可根据实际损失进行扣除和索赔。

**15.合同的解除**

考评要求：每完成一批，由考评小组对供应商的供货、产品性能及安装的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考评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顺延第二名或重新进行招标。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长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其他

18.1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人可以对现场自行勘察，招标人安排专职人员配合勘察；由投标人对井道自行改造，并考虑在报价中；

18.2 土建配合费、坑底清理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8.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不可预见费用；

18.4质保期外维保年限暂定为4年，采用大包形式维保服务，供应商对该质保期外4年维保价格进行合理报价，免费质保期过后，根据考核小组对质保期内考核情况，考核合格可继续进行质保期外4年的维保签约，维保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

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技术要求

1. **概述**

399台电梯购置及安装，所涉及电梯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说明**

2.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1.每部电梯应有齐备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合格证，每部电梯应有标准的安全装置。

1. **货物需求**

**产品质量参考（或相当于或同档次品牌电梯）品牌：**

**上海三菱、通力、迅达（中国）、天津奥的斯、蒂森克虏伯、东芝、华升富士达等，不限于以上品牌。**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地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8.6 | 1 | 6/6/6 | A01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4 | 1 | 8/8/8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8.6 | 1 | 6/6/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9 | 1 | 10/10/10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8.6 | 1 | 6/6/6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6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7/7/7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8/8/8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8/8/8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5 | 1 | 14/14/14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5 | 1 | 14/14/14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3 | 1 | 17/17/17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3 | 1 | 17/17/17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6 | 1 | 13/13/13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地块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4.1 | 1 | 6/6/6 | A03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4.4 | 1 | 6/6/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8.6 | 1 | 6/6/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7/7/7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8.6 | 1 | 10/10/10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7/7/7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18.6 | 1 | 6/6/6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7/7/7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7.3 | 1 | 9/9/9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7/7/7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4.7 | 1 | 15/15/15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4.7 | 1 | 15/15/15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7 | 1 | 12/12/12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1 | 1 | 12/12/12 |
| 1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1.5 | 1 | 8/8/8 |
| 1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6 | 1 | 13/13/13 |
| 1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6 | 1 | 13/13/13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A06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08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080 | 1600 | 23 | 1 | 8/8/8 |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A07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8/8/8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52 | 1 | 18/18/18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52 | 1 | 18/18/1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A0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A09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A10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8/8/8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8/8/8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B01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5/15/15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5/15/15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B2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地块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B03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1.7 | 1 | 11/11/11 |
| 1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B04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B05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12# | 2000 | 2700 | 3600 | 4100 | 1600 | 4.2 | 1 | 2/2/2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B06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8/8/8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B07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2/12/12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B0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C02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8/8/8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C03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C04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C05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C06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C07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D01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5.9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3/13/13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2.2 | 1 | 12/12/12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3/13/13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2.2 | 1 | 12/12/12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1/11/11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3.5 | 1 | 16/16/16 | D02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3.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9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9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1.9 | 1 | 12/12/12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D03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 1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1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1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D04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3/13/13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1/11/11 |
| 1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1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4.3 | 1 | 9/9/9 |
| 1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1/11/11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4.8 | 1 | 16/16/16 | D05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4.8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0.3 | 1 | 11/11/11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0.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D06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0.4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1/11/11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D07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4.6 | 1 | 13/13/13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8.8 | 1 | 10/10/10 |
| 11#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8/8/8 |
| 12# | 1000 | 2200 | 2200 | 4100 | 1600 | 23 | 1 | 9/9/9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E01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0.1 | 1 | 10/10/10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3 | 1 | 9/9/9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3 | 1 | 9/9/9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E2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7.5 | 1 | 16/16/16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9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9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9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9 | 1 | 14/14/14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9 | 1 | 10/10/10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4.3 | 1 | 9/9/9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4.3 | 1 | 9/9/9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4.5 | 1 | 8/8/8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E03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9 | 1 | 10/10/10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9 | 1 | 10/10/10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3 | 1 | 8/8/8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3 | 1 | 9/9/9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E4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井道净尺寸（mm） | | 顶层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5/15/15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4.3 | 1 | 9/9/9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E05 |
| 1#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7.5 | 1 | 17/17/17 |
| 2#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6.9 | 1 | 12/12/12 |
| 3#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3 | 1 | 12/12/12 |
| 5#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6#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24.3 | 1 | 9/9/9 |
| 7#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0.1 | 1 | 11/11/11 |
| 8#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34.6 | 1 | 12/12/12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9#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1.7 | 1 | 14/14/14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10# | 1000 | 2200 | 2200 | 4300 | 1600 | 46.2 | 1 | 16/16/16 |
| 备注： | | | | | | | | | |
| 1、严格按照图纸无障碍要求设置，若没有明确要求，则需要轿厢两侧壁高850-900设圆形扶手。 | | | | | | | | | |
| 2、共399台 | | | | | | | | | |
| 3、以上参数为图纸参数，仅供参考，具体参数以投标人现场勘查为准 | | | | | | | | | |

**4、电梯系统要求**

要求提供知名品牌、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4.1、规格型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4.2、供电电源：交流380伏，三相，50赫兹。

4.3、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性能突出者可考虑加分。

4.4、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32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采用敞开式（非加密），便于质保期内、外维保。

4.5、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PM永磁同步无齿轮先进曳引机。

4.6、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4.7、轿厢：在所提供井道尺寸基础上，根据井道要求提供优质标准轿厢，轿壁使用441发纹不锈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校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和装置渐进式安全钳；轿厢装设到站钟设备；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有断电应急照明，给人舒适的感觉。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盘，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内要求镜面不锈钢，镜面制作面积不低于20%

4.8、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4.9、门机：要求采用不低于VVVF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4.10、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电梯门应满足《电梯层门的耐火测试方法》的要求。

4.11、光电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4.12、层门门套：提供外装修不锈钢门套和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4.13、外呼梯按钮盒：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采用光点LED楼层显示、按钮一体型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不能偏离。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够显示层数和电梯运行方向。

4.14、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4.15、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4.16、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4.17、钢丝绳（扁平复合钢带）：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扁平复合钢带），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4.18、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4.19、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4.20、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4.21、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

4.22、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4.23、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4.24、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4.25、电梯轿厢内要求统一配置摄像头，消除视频监控盲区。

4.26、1-9层电梯速度为1m/s，10层及以上要求电梯速度≥1.5m/s。

**5、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  |  |
| --- | --- |
| 满载直驶  照明与风扇自动控制操作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火警自动返基站  五方通话（不含机房至监控室之间电缆）  轿厢应急照明 | 恶作剧信号消除  故障自诊断功能  消防操纵功能  超速即停系统  检修手动操作  超速保护、断绳保护 |

**6、电梯轿厢内装饰：**

6.1、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LED照明。

6.2、轿壁：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

6.3、轿厢内控制操纵盘：造型流畅，反应迅捷，装设在轿门侧面。

6.4、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6.5、轿底：美观、耐用，采用耐磨塑胶地板。

**7、电梯层站处装饰**

7.1、层门（厅门）：厅门首层为发纹不锈钢、余层喷涂钢板。

7.2、层门门套：外装修不锈钢门套和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7.3、外呼梯按钮盒：造型流畅，反应迅捷，装设在轿门侧面。

7.4、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8、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9、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相关标准修订时，以新标准执行）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的；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642《[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http://gf.1190119.com/list-473.htm)》

**备注：以上规范标准等以最新发布执行的为准。**

**10、工作范围**

投标人按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0.1 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a．按现场实际进度情况要求提供井道、机房施工设计图；提供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b．按需方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c．按需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d．运输：设备运输至需方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

10.2 设备安装和调试

供方须按需方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就位、安装调试及运行，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工作范围：需方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就位、井道照明及爬梯、安装、调试及施工人员食宿、交通等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0.3 投标方应提供本次电梯安装人员的姓名、操作证等，及具体拟派到本项目安装调试人员的姓名、职称等。

10.4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须在投标书中明确。

10.5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需方咨询。

10.6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给予实质性答复。

10.7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损害需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1、总体要求**

11.1 所需资料

11.1.1 需方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后，中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及现有的土建情况提供下列资料；

·安置方案图；

·井道尺寸剖面图；

·电梯机房的平面布置图及对需方的要求；

·电路图；

·接线图；

·接地方式；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11.1.2 设计图纸要求

·图纸一式两份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后3-5个工作日内交需方审查并认可。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需方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11.1.3 图纸审查包括：

a、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须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需方审查。

b、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的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主要设备的电梯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设计方的认可。

11.1.4 投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相应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5 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周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11.1.6 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需方。

11.1.7 在运行前两周内，投标人须提交包括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等文件一式两份,以便于需方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11.1.8 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方必须提交一式两份各项报告给需方。

11.2 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需方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11.3 技术培训

11.3.1 中标人须免费培训不少于15名操作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培训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11.3.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3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11.4 电梯井道及机房的改造，此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在内。

11.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五家及以上有控股关系的或省级分公司或管理关系的且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装、维修、改造）A 级资质的安装公司，中标后供招标人选择；

**12、电梯厂家出具安装调试后的系统合格的检测报告。**

**13、质保期**

所有货物质保期为：从质检部门颁发的《电梯使用证》开始，不少于十二个月；

维保单位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质保期内每月例行维保不少于两次。

控制系统采用敞开方式（非加密方式），便于质保期外维保。

1. **质保期外运营维护**

质保期外维保年限暂定为4年，采用大包形式维保服务，供应商对该质保期外4年维保价格进行合理报价，免费质保期过后，根据考核小组对质保期内考核情况，考核合格可继续进行质保期外4年的维保签约，维保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建2020ZB033号）**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0-63）**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投报本项目，工期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工期相关承诺在其另行承诺），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电子转账凭证、长垣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保证金缴纳绑定回执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不得采用粘贴形式)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备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偏差部分如实填写并详细描述，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对比，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证明文件，如发现有虚假，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六、分项报价表及工期承诺**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 | 楼号 | 额定载重（kg） | 额定速度(m/s) | 井道净尺寸（mm） | 顶层高度(mm) | | 底坑深度(mm) | 提升高度（m） | 数量 | （层/站/门） | 设备单价 | 安装单价 | 单价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费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安装费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不包括质保期外维保报价） | | | | | | | | | | |  | | | |
| 工期承诺  （请准确表述各批次的供货、安装日期）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附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单位简介等材料复印件；如是代理商的也要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二）**2016年度以来任意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注册公司，须提供公司注册年度以来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买方名称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签约合同价 |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  |  |
| 备注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2016年01月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红章）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法〔2016〕28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含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个网站上的查询记录**。

2、**近五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3、信誉承诺（投标人自行承诺）。

4、设立维保站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承诺）。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真实无虚假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所有承诺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审查，承担因弄虚作假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投标人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投标人2019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9、备品备件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报价（元） | | | |  |  |

10、质保期外维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外维修报价（元/年） | | | | |  | |

11、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